

中国博物馆协会

中博协函[2017]237号

关于开展2014-2016年度国家一级博物馆运行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各国家一级博物馆：

根据《博物馆条例》、《国家一级博物馆运行评估指标体系》，我会决定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开展2014-2016年度一级博物馆运行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2013年12月31日前取得并保持国家一级博物馆资质等级的国家一级博物馆均应参加本次评估工作。

二、本次评估周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三、评估包括通讯评估和现场复核环节，现场复核将按10%—15%的比例随机抽查确定。

四、各一级博物馆应于2018年1月30日后登录“全国博物馆评估管理系统”（中国博物馆协会网站），在线填报《国家一级博物馆运行评估申报书》（2014-2016年度每年填写一册），申报书中各项指标的填写应体现评估指标体系相应指标项的“考察要点”的要求。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在线填写审核意见并打印《国家一级博物馆运行评估申报书》一份，于3月15日前报送我会秘书处。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运行评估工作，精心组织本行政区划内一级博物馆参加运行评估，并对现场复核工作给予必要协助。

六、我会将向社会发布本次一级博物馆运行评估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级）。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一级博物馆，由我会核准后，作出警告、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等级的处理。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一级博物馆，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连续两次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国家一级博物馆，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博物馆行业组织重新对其进行定级评估并提出意见，报我会审定，审定结果报国家文物局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联系人及电话：

中国博物馆协会 顾婷

电话：010-64040068，传真：010-64043638，手机：
13810044229，电子邮箱：guting83@sina.com

《中国博物馆》编辑部(评估工作办公室) 李晨

电话：010-84079079，手机：18612729989，电子邮箱：
342863580@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

1. 《国家一级博物馆运行评估指标体系》
2. 《国家一级博物馆运行评估指标体系说明》
3. 《国家一级博物馆运行评估申报书（2017年度）》
4. 《参加2014-2016年度国家一级博物馆运行评估工作的国家一级博物馆名录》



抄报：国家文物局

抄送：中国文物报社